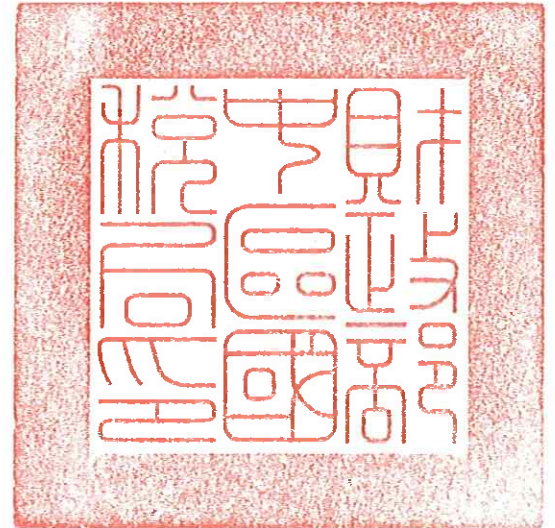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##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銷售字第 1150000018 號  
南區國稅銷售字第 1150000018 號  
財高國稅銷售字第 1150000098 號  
財北國稅銷售字第 1151010025 號  
北區國稅銷售字第 1151000018 號

主旨：公告 114 年 10 月貨物稅、菸酒稅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報案件，業經核定，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範圍係指納稅義務人依貨物稅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、菸酒稅法第 12 條第 1 項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，申報 114 年 10 月貨物稅、菸酒稅（限無需加徵滯報金）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案件，經查核結果，按申報資料核定者，以本公告代替掣發核定稅額通知書，並自公告日發生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及送達效力。
- 二、納稅義務人如發現公告核定內容錯誤時，得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更正；如對公告核定內容不服者，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於本公告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，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復查。
- 三、本公告核定之案件，稅捐稽徵機關在核課期間內，經另

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併予處罰。

四、本公告核定之案件，納稅義務人得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>）、所在地國稅局網站查詢及以工商憑證下載申報案件核定資料，或洽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臨櫃查詢或申請補發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
五、旨揭申報案件經核定退稅者，將寄發退稅支票，納稅義務人於收到退稅支票後，應儘速於兌領期限辦理兌領手續。

局長翁培祐

局長陳慧綺

局長許寧佑

局長樓美鐘

局長李雅晶

##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銷售字第 1150000018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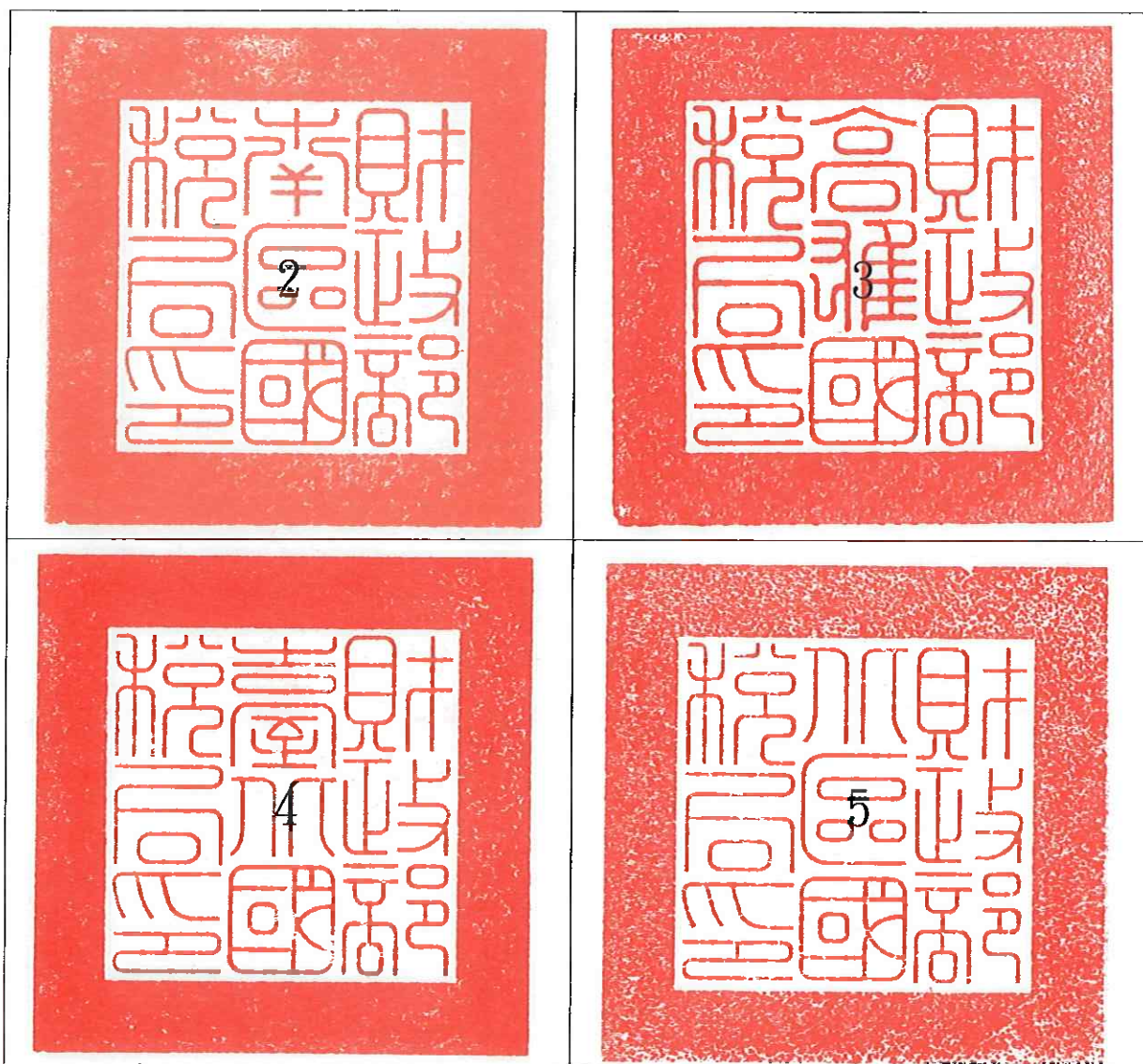
南區國稅銷售字第 1150000018 號

財高國稅銷售字第 1150000098 號

財北國稅銷售字第 1151010025 號

北區國稅銷售字第 1151000018 號

主旨：公告 114 年 10 月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報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


說明：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